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**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 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	1名	1. 「資訊管理」相關領域，具備傑出研究表現與教學熱忱，如有產學合作經驗尤佳。 2.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	1. 應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。 2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3. 請檢附可教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。	聯絡人姓名： 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轉分機5302 電子郵件： T11400495@ yuntech.edu.tw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(星期六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國科會求才訊息專區

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list/ba3d22f3-96fd-4adf-a078-91a05b8f0166?l=ch>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(星期六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證明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管理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系專任教師)。

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次公告錄取人員擬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聘。

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116年2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二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應徵 系 (所)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		電話		
		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	
					起	訖			
	現職：	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	
教師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	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								
	(B) 研討會論文：								
	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								
	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	
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科 技部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資訊管理系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